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為主管機關，依本法管制放射性物料，以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基本安全原則，並參考國際核能國家的共通作法，核能國家應設置獨立安全管制機關，執行安全管制任務，我國現行的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原能會。原能會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規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專司核能安全管制，以符合國際核能基本安全原則之要求。本次修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本法修正名稱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彰顯政府貫徹核能安全管制之決心；原條文涉及「管理」之用詞亦併同修正為「管制」，以切合實際使權責相符。

為嚴密安全管制作業，本次修法積極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除役的法制要求，並回饋過往的管制經驗，增修本法相關裁罰規定，以精進安全管制效能。

貳、修正要點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三條，茲將增修要點分述如下：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使管制作業權責相符，本法修正為管制法：

- (一)本法名稱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
- (二)本法涉及「管理」用詞修正為「管制」。（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 (三)國內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專責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督促最終處置計畫權責，修正處置計畫之提出應由其轉送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嚴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強化安全管制規定：

- (一)增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營運之品質保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管制，完備除役管制規定，如增訂應行除役之條件、除役計畫提出期限、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之提出、除役後場址輻射劑量標準、除役許可審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確保安全管制效能，妥適裁罰規定：

(一)補充裁罰規定：依明確性原則，補充現有罰則之裁罰要件，及完備裁處方式，促使經營者切實遵守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最終處置：增訂未依規定提出最終處置計畫，及未依計畫內容執行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設施除役：增訂未經核准進行除役，未經核准而為涉及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之變更，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未於期限內提出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及違反除役有關授權辦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四)放射性物料及設施管制：增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品質保證準則、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及核子保防作業管制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五)放射性物料運作：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運作行為有安全之虞，對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運作或採取必要措施者予以處罰；及增訂管制放射性廢棄物運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規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機關權責調整為專司核能安全管制，又本法現行條文係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管制性法規所訂定，本質為管制法，爰修正本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 <u>制</u> 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一、原能會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規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機關權責調整為專司核能安全管制，爰修正文字將「管理」修正為「管制」，以符實際。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規定。
第十五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之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前項之運作，應製作完整之料帳紀錄，妥善保存，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運作過程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其有危害公眾	第十五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之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前項之運作，應製作完整之料帳紀錄，妥善保存，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運作過程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其有危害公眾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一。

<p>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並得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之運作，或命採行必要之措施。</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經營者。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p> <p>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運作之安全管制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並得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之運作，或命採行必要之措施。</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經營者。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p> <p>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運作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制規則及品質保證準則</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一。</p> <p>二、為確保經營者對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的運轉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俾確認設施運轉安全，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品質保證準則。</p>
<p><u>第二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u>，其經營者應於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二年前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發給除役許可後，依計畫執行；除役計畫之變更若有涉及重要管制事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應擬訂封閉計畫及監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應擬訂封閉計畫及監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前二項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p> <p>第一項設施之停止運</p>	<p>一、考量除役審查作業所需期程，使設施永久停止運轉與除役作業無縫接軌，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役計畫提出期限；又除役計畫涉及重要管制事項者，經營者不得任意變更其內容，以落實除役作業安全管制，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規定，有關重要管制事項之內涵，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二、修正第四項，敘明因故不繼續運轉設施時，明</p>

<p>前二項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p> <p>第一項設施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內，因故不繼續運轉時，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停止運轉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經營者應自永久停止運轉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除役。</p> <p>第一項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內完成；除役後之場址輻射劑量，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經營者應檢附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p>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內完成。</p>	<p>定經營者應踐行之程序，以利遵循。</p> <p>三、為確保除役後廠址輻射劑量之環境安全，爰於第五項增訂除役後場址之輻射劑量應符合標準，及檢送最終狀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之規定。</p> <p>四、為完備除役許可申請程序規定，爰增訂第六項，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p> <p>核能發電放射性廢</p>	<p>第二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p>	<p>一、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處置設施之設置，關係放射性廢棄物整體安全，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專責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專責機關(構)積極推動最終處置計畫。先</p>

<p><u>棄物產生者或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專責機關(構)，應檢具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計畫切實執行。</u></p> <p><u>第一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後核定之。</u></p>	<p><u>動。</u></p> <p>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行確認所屬提報之處置計畫後，再轉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為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酌其執行及放射性廢棄物後端作業成本後會商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之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不適用之。</p> <p>前項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限值與其管制辦法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之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之廢棄物，不適用之。</p> <p>前項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限值與其管理辦法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拆除設施：</u></p> <p><u>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建造執照擅自興建。</u></p> <p><u>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u></p>	<p>第三十三條 <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廠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拆除設施。</u></p> <p>依前項規定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或屆期未拆除設施者，處新臺幣</p>	<p>一、為茲明確，第一項採分列款次表示。另依明確性原則，補充第一項第一款處罰構成要件。</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由於擅自進行興建或除役作業均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爰採取類同之裁罰方式，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裁罰規</p>

<p><u>項、第二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 規定，未經核准或未 取得除役許可擅自進 行除役。</u></p> <p>依前項規定勒令停 工後，擅自復工，或屆期 未拆除設施者，處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其拆 除設施。</p> <p>依前項規定強制拆除 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 以下罰鍰，並強制其拆除 設施。</p> <p>依前項規定強制拆除 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定。</p> <p>三、業者擅自進行興建或除 役，經勒令停工後，擅 自復工之行為，是否須 強制其拆除設施，主管 機關應就場所之安全性 及拆除作業成本綜合考 量，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p>
<p><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年處罰：</u></p> <p><u>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或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規定，未於期限內完 成除役。</u></p> <p><u>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提出最終處置 計畫。</u></p> <p><u>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未依核定計 畫執行最終處置計 畫。</u></p>	<p><u>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十四 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 五項規定期限完成除役 者或未依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計畫時程執行最終 處置計畫者，處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年處罰。</u></p>	<p>一、為茲明確，採分列款次 表示。</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增訂最終處置計畫提報 規定，於第二款增訂罰 則，促使核能發電放射 性廢棄物產生者或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專責 機關(構)依規定提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 定轉送計畫送主管機關 核定。</p> <p>三、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增訂，為促使核能發電 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專責機關(構)切實依核 定之最終處置計畫內容 執行，確保處置安全， 爰修訂第三款。</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全部或一部停止興建、運轉、作業、廢止其執照或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之運作，或採行必要措施之命令。</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執行涉及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之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全部或一部停止興建、運轉或廢止其執照：</p> <p>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未按時製作、定期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或其內容記載不實。</p>	<p>一、放射性物料之運作行為或放射性物料設施於除役階段，並無興建或運轉行為，爰於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得令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作業，或廢止其許可，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p> <p>二、依明確性原則，補充第一款處罰構成要件。</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款增訂罰則。</p> <p>四、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增訂罰則。</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移列第四十一條第二款。</p>
<p>第三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下列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p> <p>一、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偵測或檢送資料。</p> <p>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送資料。</p>	<p>第三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檢查、偵測或檢送紀錄、資料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檢查。</p>	<p>一、採分列款次表示，以資明確。</p> <p>二、為有效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除役作業，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爰增訂第三款有關處罰。</p> <p>三、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連續」贅字。</p>

<p><u>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u></p> <p><u>四、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報送紀錄。</u></p>		
<p><u>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作業、限期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未採行必要措施者，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而為之。</u></p> <p><u>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由合格運轉人員操作。</u></p> <p><u>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檢附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u></p>	<p><u>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採分列款次表示，及依明確性原則，補充各款處罰構成要件。</p> <p>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運作放射性物料或設施未由合格人員操作等行為，易致公共危險，爰修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作業、限期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並採按次處罰，促使經營者儘速改正。</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期限內檢送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者，將影響廠址土地再利用之時程，為促使經營者如期將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爰增訂第三款罰則。</p>
<p><u>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提出申請或提出報告或紀錄，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未提出申請或未提出報告或紀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五條規定，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u></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全部或一部停止興建、運轉或廢止其執照：</u></p> <p><u>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u></p>	<p>一、為茲明確，採分列款次表示。</p> <p>二、修正序文，增列裁處方式，鑑於各款違法事多屬文件缺失，無立即性危害，應令限期改正，由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輕重或是否故意，裁量課以罰鍰與否，以符比例原則。另為避免</p>

<p><u>未於限期內申請變更登記。</u></p> <p><u>二、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未定期提出相關報告或紀錄或其內容記載不實。</u></p>	<p><u>條規定，未按時製作、定期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或其內容記載不實。</u></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未於限期內申請變更登記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文件缺誤影響管制效率，增列得採按次處罰之規定，以促其補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移列第二款，鑑於本款違規實務上多屬文件缺失，為符裁罰一致性，爰移列之。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無「未按時製作」文字，配合刪除。</p>
<p><u>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u></p> <p><u>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核子保防作業之辦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u></p> <p><u>二、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之安全管制規則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許可辦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u></p> <p><u>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安全管制規則或品質保證準則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u></p> <p><u>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之辦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u></p> <p><u>五、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u></p>	<p><u>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u></p>	<p>一、為茲明確，採分列款次表示。刪除「連續」贅字。</p> <p>二、為利核子保防物料有效管制，配合第七條規定，於第一款增訂罰則。</p> <p>三、為利放射性廢棄物之運作有效管制，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於第二款增訂罰則。</p> <p>四、為確保經營者對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的營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配合第二十一條之增訂品質保證準則規定，於第三款增訂罰則。</p> <p>五、為有效管制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配合第二十三條訂定授權法規命令，於第四款增訂罰則。</p> <p>六、為有效管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p>

<p><u>二項所定有關一定活</u> <u>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u> <u>性廢棄物或天然放射</u> <u>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u> <u>管制辦法規定之作為</u> <u>或不作為義務。</u></p>	<p>廢棄物，避免危害民眾安全，爰增訂第五款之罰則。</p>
--	--------------------------------